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5.06.03(三)中午 12:00

二、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黃洲海 校長

四、紀錄：張永政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六、本學期業務報告

- (一) 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資特班校外教學-舊山線鐵道自行車、勝興車站。
- (二) 已於 5 月 11、12、18、19 日派員至國小端參加小六畢業生轉銜會議。
- (三) 已於 5 月 20 日辦理資源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校外教學-鹿港。
- (四) 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高一特教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 (五) 已於 5 月 27 日辦理國三特教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 (六) 預計 6 月 9 日、10 日辦理國一二特教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 (七) 預計 6 月 15 日辦理高二特教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 (八) 請教務處教學組排課時能給予資源班優先排課，暑假時會給予資源班學生分組名單及授課科目。

七、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結案	列管
1	審查本校 114 學年第二學期國一疑似特教生鑑定及國一二、高一特教生重新鑑定之名單。	12 票同意提報本次鑑定安置名單，0 票不同意。請心評老師依鑑定安置流程完成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1. 心評老師老師皆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測驗工及撰寫相關評估報告。 2. 已於 115 年 4 月 09 日將相關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審查。 3. 已於 5 月 15 日下午參加第一大類鑑定安置會議。 4. 相關鑑定安置決議結果待縣府來文後，將其安置結果轉知學生家長知悉。	✓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5 年 4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49764 號辦理。

2. 依據本縣 115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計畫第五項第一款學校審議事項辦理：

- (1)「各班型特教課程計畫」、「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2)「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115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為一班共 3 位教師，每周總授課節數共 46 節(含 2 節在家教育)；分散式資源班 2 班共 5 位教師，每周總授課節數共 60 節，資源班 5 位教師再提供 10 節間接服務。
4. 115 學年度特教班依八大領域開設課程，並開設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之特殊需求課程，分組課程為國文、英文、數學分 A、B 組共二組方式授課，其餘領域課程，必要時採多層次教學。資源班開設國文、英文、數學之抽離式課程及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生活管理之特殊需求課程。國中巡輔班為在家教育，依學生需求開設國文及數學課程，數學課程由特教班老師授課、國文課程由在家教育巡迴老師授課。
5.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節數(每個領域節數為 0-7 節)如下：

(1)集中式特教班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課程

領域	語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職業教育	功能性動作能訓練
時數	4	2	1	4	4	4	4	3	4	1	0	1	3	0

(2)集中式特教班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課程

領域	語文	英文	本土語	數學	社會	藝術	自然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職業教育	功能性動作能訓練
時數	4	1	1	2	4	4	4	3	4	1	1	1	3	2

6. 115 學年度資源班組別：國一(國文 1A、1B；英文 1A、1B；數學 1A、1B)，國二(國文 2A、2B；英文 2A、2B；數學 2A、2B)，國三(國文 3A、3B；英文 3A、3B；數學 3A、3B)。混齡編組：社會技巧 2 組、職業教育 2 組、生活管理 1 組。國文共開設 18 節、英文共開設 12 節、數學共開設 18 節、社會技巧共開設 2 節、職業教育共開設 3 節、生活管理共開設 1 節，總共開設 54 節。
7. 巡迴輔導班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開設學科領域-國文課程 1 節及數學課程 2 節，國文課程由在家教育巡迴教師負責授課，數學課程由特教班教師負責授課。

8. 集中式特教班的授課節數因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故所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會有別於一般學生的各領域學習節數但學習總節數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一樣，每周 35 節。
9.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的各領域學習節數，受限於每位學生抽離總節數不得超過授課總節數 1/2 規定，所以除了每組國語文抽離 3 節、英文抽離 2 節上課、數學抽離 3 節之外，依學生需求增加特需課程-社會技巧 2 節、職業教育 3 節、生活管理 1 節。
10.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資源班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1.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特教教師授課配課表，不同意 0 票。

2.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不同意 0 票。

3.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資源班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 115 年 4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49764 號辦理。

2. 依據本縣 115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計畫第五項第一款學校審議事項辦理：

(1)「各班型特教課程計畫」、「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分為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書、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在家教育巡輔班課程計畫書。

4. 115 學年度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案由二附件，提供委員審議。

5.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1.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不同意 0 票。

2.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不同意 0 票。

3. 10 票同意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課程計畫，並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審議115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5.04.16 府教特字第 1150141157 號辦理。

2. 特師之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應規劃每週以1至2節為原則，惟不得列入超鐘點計算。

3. 間接服務：①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項目包括課程調整、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學生需求評估與處理、轉介前介入、特教宣導、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授課教師須受過性平培訓）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②間接服務得納入教師課表安排節數，可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實際服務時間。

4. 合作教學：由普通班教師（以下簡稱普師）與特教教師（以下簡稱特師）共同負責一個學生群體在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教學、問題行為處遇等，以協助學生融入普通教育班級中，執行方式包含：一人教學一人協助（一主一協）、替代式教學、平行式教學、分站教學及團隊教學等模式。

5. 115學年度本校資源班教師提供2節間接服務納入基本授課節數。

6. 試辦計畫詳見案由三附件。

決議：1. 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

2. 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資源班老師將提供每週 2 節間接服務納入基本授課節數，請教學組於教師課表中呈現間接服務字樣。

案由四：審查 115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5 年 5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96676 號辦理。

2. 115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共 8 位學生，欲向縣府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服務。

3. 申請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就讀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前述學生居住於學區內者，居住學區以外限本縣鑑輔會安置者。

4. 申請名單及新生交通車服務需求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10 票同意，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案，請依時程送件申請。

案由五：審議 115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15.05.13 府教特字第 1150184467 號辦理。

2. 115 學年度專業申請名單為特教班 8 人申請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三種專業團隊服務；資源班洪○旻、楊○熙申請職能治療專業團隊服務；資源班莊○閔申請物理治療專業團隊服務；資源班楊○熙申請語言治療專業團隊服務。

決議：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案，請依時程送件申請。

案由六：審議 115 學年度國一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2. 依據 111 年 5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03014 號公文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置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其餘學生（含疑似生及待觀察生）均應納入常態編班作業。

3. 115 學年度國一資源班確認生共 11 位，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輕度 1 位、腦性麻痺 1 位、情緒障礙 1 位、學習障礙 8 位。

4. 先以有意願接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為優先，身障生與導師為一組再進行班級抽籤，若無，則先將身心障礙學生以抽籤方式安排到普通班後，再進行導師抽籤。

5. 於導師抽籤會議前，先行召開普通班特教生編班會議。

決議：1. 10 票同意通過，視國一班級數，依學習狀況兩人一組或一人一組分別編入到各班，不同意 0 票。

2. 10 票同意通過以有意願接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為優先，身障生與導師為一組再進行班級抽籤，若無，則先將身心障礙學生以抽籤方式安排到普通班後，再進行導師抽籤，不同意 0 票。

九、 臨時動議

無

十、 散會 PM 12:50

紀錄：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4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114 學年第七次特推會

二、會議時間：115 年 06 月 03 日(五)中午 12:00

三、會議地點：校長室

四、主席：黃洲海 校長

紀錄：張永政組長

五、出席簽到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校 長	男	黃洲海	黃洲海
教務主任	男	吳郁銑	請假
總務主任	男	劉勝恩	劉勝恩
學務主任	男	黃士銘	請假
輔導主任	女	謝宜珊	謝宜珊
圖書館主任	男	陳文祥	請假
會計主任	女	賴世英	賴世英
人事主任	男	呂育修	呂育修
特教組長	男	張永政	張永政
普教教師代表	女	李娟慧	李娟慧
特教教師代表	女	林明媚	林明媚
教師會代表	男	廖惇傑	廖惇傑
家長會代表	男	吳明昇	請假
特生家長代表	女	何曉芸	請假
特教學生代表	女	徐 卉	徐 卉